

股票代码：600377

股票简称：宁沪高速

编号：临2017-025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312 国道沪宁段提前终止收费经营权补偿安排的

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江苏省政府要求，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312 国道沪宁段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零时起提前终止收费经营权，经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确认，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通控股”）从留存收益中支付本公司经济补偿金人民币 1,316,049,634 元。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、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www.hkexnews.hk 刊登的公告。

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、12 月 25 日，本公司分别收到交通控股第一期补偿款人民币 326,419,854 元、200,000,000 元。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、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www.hkexnews.hk 刊登的公告。

于 2016 年 9 月 6 日，本公司收到交通控股第二期补偿款人民币 394,814,890 元。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在《中

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、
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www.hkexnews.hk 刊登的公告。

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，本公司收到交通控股剩余补偿款人民币
394,814,890 元。至此，所有补偿款项已全部结清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